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 目 錄 —

壹、目的	1
貳、申請資格	1
參、辦理時程	1
肆、評選方式	1
伍、獲補助團隊應注意事項	3
陸、聯絡方式	6
柒、相關資訊、資料下載及審查結果	6

— 附 錄 —

附錄1、第 2 階段計畫申請	7
附錄1-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8
附錄1-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9
附錄2、第 2 階段第 1 期補助款請款文件	14
附錄2-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5
附錄2-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6
附錄2-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全職投入切結書	18
附錄2-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19
附錄2-5：「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20
附錄2-6：「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計畫變更申請表	21
附錄3、第 2 階段第 2 期補助款請款暨結案作業	33
附錄3-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算表	34
附錄3-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35
附錄3-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37
附錄4、相關要點	43
附錄4-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修正草案	44
附錄4-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45



壹、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補助規定。

貳、申請資格

通過本(104)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

參、辦理時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複審入圍通知：預計 105 年 1 月 31 日前。
- 三、複審時間：預計 105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旬，每產業別擇 1 日辦理。
- 四、審查結果：預計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公告。

肆、評選方式

一、評選領域：

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

二、申請方式：

申請團隊應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備妥相關文件（請參照本須知第 2 頁），由學校（育成單位）檢附紙本公文（正本受文者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申請文件寄(送)達至本署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逾時或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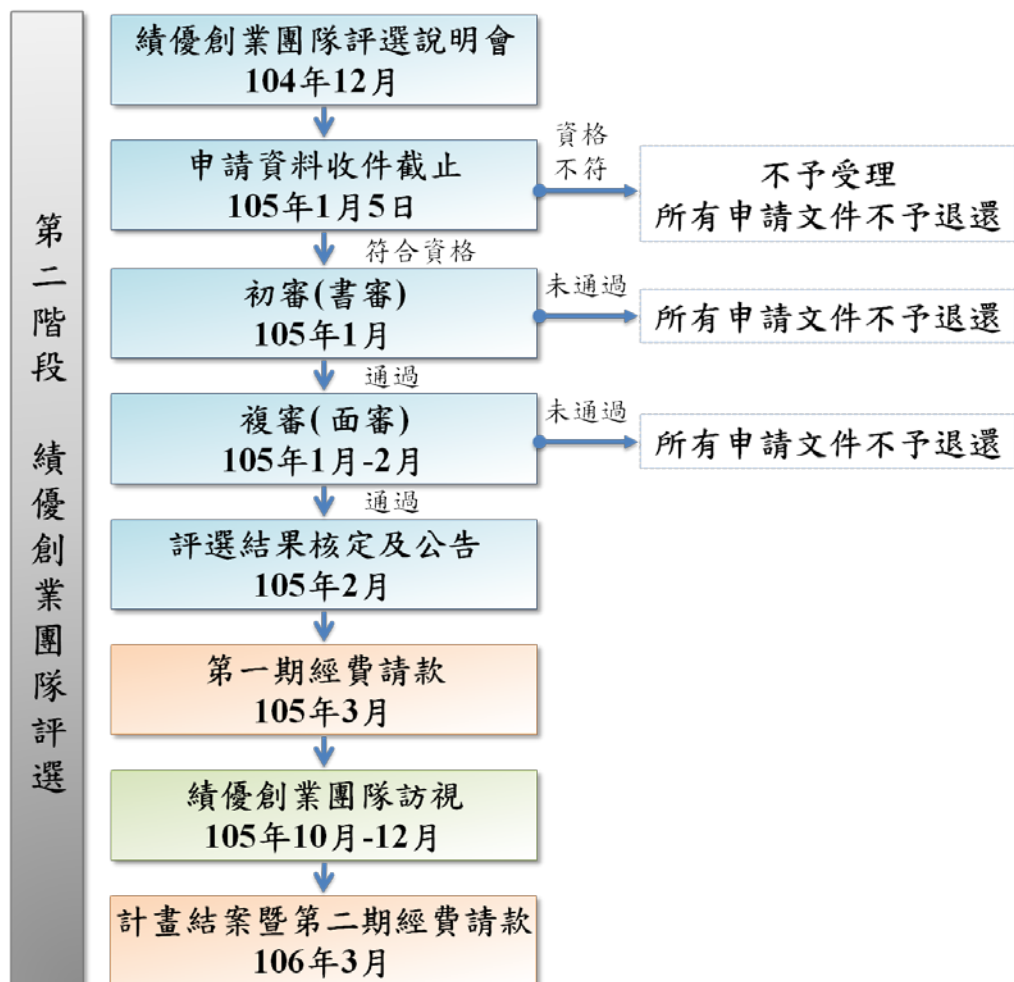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B1『教育部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收）。

三、應備文件：

- (一)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1 份（附錄 1-1）。
- (二)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一式 6 份〔每份請裝訂成冊，其內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報名表」、「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營運計畫簡報」及「其他佐證資料」，並以淡藍色封面膠裝〕（附錄 1-2）
- (三) 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含前揭二項資料〕。
- (四) 所有審查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四、審查作業說明：

- (一) 審查作業流程：





- (二) 資格審查：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三) 初審(書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 10 隊進入複審。
- (四) 複審(面審)：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審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五) 評分項目說明：

評分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為評分基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比重
1	創新性	技術、產品、服務、營運模式等創新性	40%
2	市場可行性	1.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2. 行銷策略之可行性。 3. 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性。	30%
3	團隊發展潛力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等。	30%
合 計			100%

五、補助方式：

- (一) 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補助團隊新臺幣 25 萬元至新臺幣 100 萬元創業開辦費，另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 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 (三) 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 5 萬元獎金。

伍、獲補助團隊應注意事項

一、經費編列原則：

- (一) 本計畫第二階段之補助款將全數提供予創業團隊作為創業開辦費所用，然創業績優團隊應需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一年輔導契約，其進駐輔導費用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
- (二)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並以下列經費為編列原則：
1. 人事費：以補助經費 70% 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2. 業務費：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



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雜支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三) 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二、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第 2 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績優團隊）補助款分 2 期核撥：

1. 第 1 期：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 1 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第 1 期款(占總補助經費 60%)。應檢具文件如下：

- (1) 學校公文及領據
-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附錄 2-1）
- (3)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 2-2）
- (4)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正本（附錄 2-3）
- (5)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附錄 2-4）
- (6) 獲補助創業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影本（附錄 2-5）
- (7)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附錄 2-6）及相關附件，無則免附。

2. 第 2 期：獲補助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 1 年，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 1 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結案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贖餘補助款(占總補助經費 40%)及辦理結案。應檢具文件如下：

- (1) 學校公文及領據
- (2)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附錄 3-1）
- (3)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附錄 3-2）
- (4) 學校撥付創業團隊第 2 階段第 1 期款之匯款證明(須有學校出納單位印章)
- (5) 「績優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附錄 3-3) 1 式 2 份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6) 電子檔光碟 1 份 (內容需包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績優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二) 受補助團隊與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四)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

(五) 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經費核撥結報應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計畫變更作業：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二)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三) 團隊代表人變更：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四、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不定期訪視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五、違規處理：

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六、其他事項：

- (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二) 獲補助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三)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之獲補助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一年(係指獲補助團隊應與學校育成單位簽訂進駐合約，及繼續接受育成輔導 1 年)，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
- (四) 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計畫執行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五) 如遇計畫終止，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六) 其他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及經費補助核結等未盡事宜，請參照本計畫相關規定(附錄 4) 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聯絡方式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服務專線：02-2331-6167#7222 王小姐/ #7213 黃小姐

柒、相關資訊、資料下載及審查結果

請上「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官網 <http://ustart.yda.gov.tw/>



附錄 1、第 2 階段計畫申請



附錄 1-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校 輔 導 單 位 名 稱		(請填各校所屬育成輔導單位)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1		
2		
3		
4		
5		
6		
申請總件數		

(育成單位章)



附錄 1-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封面樣式》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評選類別：☐製造業 ☐服務業 ☐文化創意業

學 校 名 稱：_____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團隊代表人(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報名表

報名資料					
核定獲補助團隊 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團隊代表人姓名 (公司行號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團隊成員姓名	(除代表人外，請列出計畫內團隊成員並以「、」區隔)				
進駐育成單位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評選類別	☐ 製造業 ☐ 服務業 ☐ 文化創意業				
是否為社會企業	☐ 是 ☐ 否				
績優創業團隊評 選營運計畫摘要 (300 字內)					



第二部份：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請插入掃描圖檔或影印影本

第三部分、營運計畫簡報

● 封面及內頁範本：



1 104年度U-start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2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學校育成單位：_____

呈現方式不拘，惟封面(簡報第 1 頁)請務必註明：

1. 104 年度 U-start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2. 團隊名稱(104 年度核定公告之名稱)、公司名稱(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及學校育成單位名稱。



● 簡報建議大綱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
-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其他佐證資料(如 P.2「評分項目」所載之社會企業相關佐證資料)



附錄 2、第 2 階段第 1 期補助款請款文件



附錄 2-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公司名稱：								
計畫期程：105 年 02 月 15 日至 106 年 02 月 14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代收 款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1 批		文具用品，紙張， 資訊(碳粉)耗材，資 料夾，郵資等		
		小計						
自籌 款								
	小計							
合 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惟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錄 2-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團隊代表人戶 籍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 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錄 2-3：「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個人全職投入切結書

*所有計畫成員皆須簽立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並遵照：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2. 碩博士在校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

簽章：(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本公司 保證全力並依相關規定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若有不實，本公司願依作業要點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5：「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請黏貼

獲補助創業團隊(公司)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附錄 2-6：「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計畫變更申請表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育成基本資料			
學校育成單位名稱		育成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電話/手機		E-mail	
計畫變更說明			
計畫變更內容	☐ 團隊成員異動(請參見附錄2-6-1) 請於第一期款請款公文加註成員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成員變更表」、原團隊成員放棄聲明書、變更後成員之「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證明文件」(請參見附錄2-6-1)		
	☐ 公司行號名稱異動 請於第一期款請款公文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新行號公司設立文件。 ☐ 計畫經費異動 請檢附公文敘明異動原因，同時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附錄2-6-2)、原經費核定表及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附錄2-1) ☐ 其它，請說明 (_____)		
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計畫變更原因說明：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

1. 團隊成員異動、公司行號名稱異動、其他異動：請於**第 1 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將不予受理。
2. 計畫經費異動：至遲應於計畫結束日期前檢附公文及相關文件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2-6-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計畫變更申請表 - 團隊成員變更表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別	☐ 畢業生 ☐ 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 畢業生 ☐ 碩博士在校生 ☐ 社會人士
工作職掌		
替換原因		
執行期間		
成員親簽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第三部分、原團隊成員放棄聲明書(正本)

請提供正本

內容需註明確認放棄參與「104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團隊(公司行號名稱)、原團隊成員親簽及簽立日期。



第三部分、新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

一、團隊成員數統計：創業團隊組成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 5 學年度畢業生

團隊成員數			
畢業生	碩博士在校生	社會人士	團隊總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二、團隊成員明細

創業團隊名單				
畢業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系所	身分資格	本計畫工作職掌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99 學年度	
碩博士在校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身分資格	本計畫工作職掌
			☐ 碩士生 ☐ 碩士在職生 ☐ 博士生	
社會人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工作單位	職稱	本計畫工作職掌

(若本表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請勾選 ☐ 役畢 ☐ 免役)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99 年 8 月之後者，方為 99 學年度畢業生。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99 年 8 月之後者，方為 99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100 年 7 月
 -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101 年 7 月
 -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102 年 7 月
 -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103 年 7 月
 -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104 年 7 月
- 國內學歷：大學學歷或博碩士學歷
- 國外學歷：須加附辦事處簽證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碩博士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請勾選 ☐ 役畢 ☐ 免役)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 碩士生 ☐ 碩士在職生 ☐ 博士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碩博士在校生專用】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 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 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請勾選 ☐ 役畢 ☐ 免役)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身分證影本			
<u>身分證影本正面</u>		<u>身分證影本反面</u>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身分證上「役別」已有註明者，免附證明。

附錄 2-6-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計畫變更申請表-經費調整對照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計畫名稱：104 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D)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E=C-A)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附錄 3、第 2 階段第 2 期補助款請款暨結案作業

附錄 3-1：「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算表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請填學校名稱，如○○大學)

創業團隊名稱/公司行號(或籌備處)名稱：

計畫名稱：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限：105 年 02 月 15 日至 106 年 02 月 14 日

所屬年度：104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青年署撥付金額 (C)	教育部青年署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100%				請查填以下資料：
				10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100%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100%				*餘款繳回方式
創業團隊自籌款		0	0	0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青年署			(獲補助金額)				*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說明
2	(公司名稱名稱)			(自籌款實支總額)				
3								*流用原因說明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青年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青年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青年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團隊代表人戶 籍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或「公司籌備處帳戶」 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公司大小章/團隊代表人
章)

(育成單位章)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補助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獲補助團隊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學校名稱：_____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執行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團隊代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次

第一章 團隊/公司概况.....	
一、基本資料.....	
二、經營團隊.....	
三、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第二章 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簡介.....	
二、計畫執行情形.....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甲、未來發展.....	
乙、執行心得.....	
丙、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丁、附件.....	
1. 績優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2.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3. 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請控制在 20 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壹、公司行號概況

一、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簡介	請簡要說明服務項目、主要市場及商業模式(約 500 字)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負責人		
產業領域別(複選)		
☐ 01.食品製造業 ☐ 02.菸草製造業 ☐ 03.紡織業 ☐ 04.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5.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6.木竹製品製造業 ☐ 07.家具製造業 ☐ 0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9.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0.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橡膠製品製造業 ☐ 14.塑膠製品製造業 ☐ 15.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6.基本金屬製造業 ☐ 17.金屬製品製造業 ☐ 18.機械設備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電力設備製造業 ☐ 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3.藥品製造業 ☐ 24.其他製造業 ☐ 25.技術服務業 ☐ 26.批發業 ☐ 27.零售業 ☐ 28.物流業 ☐ 29.餐飲業 ☐ 30.管理顧問業 ☐ 31.國際貿易業 ☐ 32.會議展覽業 ☐ 33.廣告業 ☐ 34.商業設計業 ☐ 35.電子商務業 ☐ 36.商業連鎖加盟服務 ☐ 37.其他(資訊業-網路社群、網站架構)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二、 經營團隊

(一) 公司組織圖

(二)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執掌

(三) 老師及顧問

姓名	輔導內容

(四)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一、公司計畫簡介

請簡述公司介紹（200 字內）

二、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執行過程）

（一）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 1 年內之銷售業績。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未來發展

請就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五、執行心得

請就公司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1. 績優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附件一)
2.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
3. 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附件 1

104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運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行號名稱					
經費項目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實支總額
補助款					
自籌款			0		
			0		
			0		
合計					

- ※ 1.請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填寫，需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
2.篇幅不敷使用時，敬請自行增列。

(公司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錄 4、相關要點



附錄 4-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修正草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修正草案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特訂定本補助規定。
- 二、申請資格：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
- 三、報名及審查時程：
 - （一）申請時間：本補助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創業團隊應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育成單位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複審入圍通知：由本署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審入圍名單。
 - （三）審查結果：由本署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 四、審查作業：
 -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初審。
 - （二）初審：以創業團隊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由本署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各領域取至多十隊進入複審。
 - （三）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審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四）評分基準項目：以市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作為評分基準。
- 五、補助方式：
 - （一）自每領域遴選績優團隊，並依評選成績，補助團隊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另每隊頒發獎盃一座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所有獎項必要時依評審小組決議從缺。
 - （二）獲獎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一紙。
 - （三）獲補助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社會企業性質者，將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獎金。
- 六、獲補助團隊義務：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署之成效檢視、宣傳及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審查未通過者，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二）本補助規定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 4-2：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台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由設有育成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審查通過，給予補助。
 - （二）第二階段：採創業計畫成效評選方式辦理，評選方式依本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辦理。
- 三、第一階段申請作業：
 - （一）申請對象：
 1.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2. 創業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應屆及前四學年度）畢業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在校學生。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畢業者；其相關資格如下：
 - （1）申請計畫之創業團隊應為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公司行號設立者。
 - （2）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在校學生須以就讀碩博士生為限，並檢附在學證明。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在職專班學生亦同）。
 - （二）申請方式：
 1. 每校所提申請計畫以十案為限，由各校院育成單位檢具創業團隊營運計畫書及育成輔導計畫書各一式八份，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文件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另行送達外，各項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 四、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創業團隊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 （二）審查項目：
 1. 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2. 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3. 計畫目標。
 4.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及 SWOT 分析。
 5. 產品與服務說明、營運模式說明。



6.財務規劃。

7.預期效益

- (三) 評選原則：曾參與創業競賽或獲得產學合作各類獎項為優先擇選對象，並以製造業、服務業及文化創意業等產業領域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三分之一為評選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審查評選情形，調整各產業領域類別入選名額。

五、經費分配：

(一) 補助原則：

1. 第一階段：近五學年度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六個月者，依創業計畫完整性，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第二階段：獲第一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經參與本署創業計畫成效評選且成績績優者，本署得再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至新臺幣一百萬元創業開辦費。

(二) 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開辦費用，其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學校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創業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創業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於說明欄位內敘明創業團隊支用項目，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 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創業團隊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2. 第二期（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計新臺幣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五萬元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十萬元，學校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二) 第二階段（創業計畫成效評選）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創業團隊創業開辦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2. 獲補助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學校應於本署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賸餘百分之四十補助款。

(三) 經費核結：

1. 學校應於各階段第二期補助款請款作業期間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同時辦理結案。
2. 受補助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四) 學校應於補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創業團隊補助款撥付至各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 (五) 本補助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七、計畫變更作業：

- (一) 計畫變更期程：應於各階段第一期補助款申請前，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 (二) 團隊名稱變更：以申請公司行號設立之事由辦理變更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辦理變更；已設立公司行號者名稱之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文件，始得辦理變更。
- (三) 團隊人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則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 八、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評估，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當年度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分之參考；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 九、違規處理：受補助學校或創業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款項：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助或參與創業競賽。
- (二) 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 未依補助款項撥付創業團隊。
- (四) 未依本署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之補助採部分補助，應有自籌款配合。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創業團隊代表人。
- (三) 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五) 學校應於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創業團隊則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學校，不符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學校應即報本署，並進行款項追繳。
- (六) 學校育成單位於創業團隊接受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創業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創業團隊另行議定之。但創業績優團隊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契約，由學校與創業團隊雙方自行議定之。
- (七) 如遇計畫終止，學校及各創業團隊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八) 創業績優團隊應繼續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一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在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或廢止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者，應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由學校按比率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聯絡窗口



U-start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

電話：02-2331-6167#7222、7213

傳真：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活動資料，如非作者本人同意轉載使用，請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此致謝